员办与预算单位两个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统一，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联网，提高银行账户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转型思路三：建制度、立规范，保障综合监管融入财政主体工作。

一是在预算单位账户使用管理方面，建立违规问题处理处罚制度办法。目前，专员办银行账户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虽然对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延期、撤销、年检等各环节的程序做出了具体说明，但对违规问题处理处罚方面规定不明确，处理整改难。违规成本过低，缺乏有效制约力，造成部分预算单位、商业银行轻视银行账户管理，甚至存在逃避财政部门监管、处罚的侥幸心理。

二是从综合监管对象的完整性方面考虑，对政企合一单位的银行账户监管需进一步明确授权，加以制度保障。目前，政企合一单位的银行账户使用管理游离于整体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系统之外，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其经营性账户数量多且分散导致的难以控制和监管。由此，建议取消对烟草公司等政企合一单位银行账户的财政审核审批职能，将其视同普通企业进行管理。如确需保留此项职能，建议财政部明确授权，并出台切实可行的监管暂行办法，用以规范烟草系统银行账户申报审批、备案及年检等工作程序，以保证对政企合一类型预算单位资金的切实监管。

三是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派出机构稽查办案经费使用管理方面，建立认定标准等制度规范。“三会”需进一步明确稽查办案项目的认定标准，规范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的开支和管理，保证稽查办案项目的大型性、非经常性、专题性。派出机构亦需要准确鉴定区分稽查办案项目与一般检查项目，确保项目支出专款专用，建立健全规范的稽查办案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的内部审核和报批程序，从制度上限制规范稽查办案经费使用管理。

四是在转移支付项目的审核方面，进一步完善制度办法。建议尽快补充完善转移支付项目审核的相关办法，明确审核转移支付项目时需要的审核要件，同时有必要为专员办审核职能前移等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专员办在提前介入对重大专项的立项审核时，可以考虑组织开展重大专项预算执行情况审核，重点在财政资金拨付之前，对中央重大专项支出项目的基础资料、建设进度以及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等进行审核，出具专门的审核意见，作为财政国库部门拨付资金的依据。

（作者单位：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责任编辑　张小莉

中国财政杂志社

［图片新闻］

福建龙海：积极发展学前教育

在福建省龙海市白水镇中心幼儿园，一群孩子正在操场上快乐地游戏。近年来，龙海市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积极投入资金用于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完善。截至目前，已投入资金3000余万元，新建8所乡镇幼儿园（其中6所已投入使用），公开招聘57名教师，新增学位2760个，使农村孩子也能够享受到良好的学前教育。

（林财民　摄影报道）